

采购项目编号：LZBH2022-1417/2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2)

采 购 人：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 总则.....	7
3. 招标文件.....	8
4. 政府采购政策.....	8
5. 投标文件.....	10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7. 开标.....	12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13
9. 评标.....	13
10. 确定中标人.....	14
11. 质疑投诉.....	14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13. 合同授予.....	15
14.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 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H2022-1417

项目名称：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	3562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2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2	详见招标文件	223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
3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3	详见招标文件	321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3.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 (2022 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3.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产品授权书（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3.3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2022 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3.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本项目合同包 2 接受进口产品，且已经过产品论证。

2、CA 认证注意事项：

2.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6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七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29-85910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刘婧

电话：029-88228899-685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LZBH2022-141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2 年 08 月 10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08-31 09:00:00，更正为：2022-09-02 09:00:00。

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2-08-31 09:00:00，更正为：2022-09-02 09:00:0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七号

联系方式：029-85910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刘婧

电话：029-88228899-685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七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9-85910156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人：张磊、刘婧 电话：029-88228899-685 传真：029-88225678
2.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2.1	招标范围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2（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2.2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
2.2.3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p> <p>1.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4 提供供应商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2.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2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产品授权书（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p> <p>2.3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8.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2.4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包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设备的出厂价、设备检验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应交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3. 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2 日 09:00（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 2 人为招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13.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评审原则的 其他要求	1、如供应商对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1 个合同包； 2、评审顺序：依次为包 1、包 2、包 3； 3、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合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则不再参与其他合同包的评审。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供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

2.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2.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

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o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响应；
- （8）商务响应；
- （9）承诺书；
- （10）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无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 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5.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5 项目分标段的, 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1.1.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1.1.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1.1.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7.2.1 供应商登录: 开标前, 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7.2.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应重新招标)。

7.2.3 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

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8.2 供应商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1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2.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8.2.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8.2.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2.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2.5 提供供应商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2.6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产品授权书(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

8.2.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磊 刘婧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85 传真：029-882256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1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1241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3.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供应商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产品授权书（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2.4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 高分值		
价 格	30	30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分。	
技 术 响 应	50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工作目标的理解，根据响应情况赋分：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分析深刻的，按照其理解及响应程度得(7-10]分；对项目实际情况部分了解，内容基本准确或基本完整的，按照其理解及响应程度得(4-7]分；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内容不准确或无分析，按照其理解及响应程度得[0-4]分。	
		10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出现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时，如产品技术条款偏差表中发现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复制粘贴，本项分值扣 10 分，不得分。	
		5	提供所投设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核心产品（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提供合法有效的生产能力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文件，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根据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相关生产能力优良、产品配置清单明确、功能完整，性能质量可靠性好、产品性能稳定等进行赋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综合赋分：产品配置功能完整，性能质量品质稳定，得(11-15]分；产品功能配置较完整、性能质量品质较稳定，得(6-11]分；产品功能配置不合理、性能质量品质不可行，得[1-6]分。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组织能力、进度计划、供货安排、拟投入的人员情况、技术力量配备、产品的存储、运输、安装、验收、技术培训等）进行赋分：总体实施方案响应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7-10]分；响应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7]分；响应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4]分。	
商 务 响 应	20	15	针对本项目在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具体,有独立的保修承诺说明，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和具体措施，有完整、可行的质保期保修方案，及质保期外保修、维护措施等,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及时处理技术问题。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响应全面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得(11-15]分；响应较全面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11]分；响应不全面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6]分。	
		5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说 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响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市站数量(套)	备注
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	1	进口、核心产品
2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1	进口产品
3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1	进口产品

二、市监测站应急物资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	<p>一、基本要求： 用于突发性污染事故中气体定性、定量分析。定量组分 50 种，定性半定量组分不少于 300 种，定性组分不少于 5000 种。</p> <p>二、分析仪主机技术要求： 检测器：高灵敏度 MCT 检测器（半导体制冷）；分辨率：$\leq 16\text{cm}^{-1}$；光程长度：≥ 9.0 米；示值误差：不大于标定量程的$\pm 5\%$；采样方式：分析仪主机内置采样泵直接采样；便携性：一体化设计，完全便携式仪器，重量不超过 13Kg(含分析仪主机及内置电池)，抗振性能强，适合野外工作，满足环境应急监测工作需要；供电方式：交直流两用，分析仪主机内置充电电池；样品室、反射镜涂有抗腐蚀涂层</p> <p>三、手持式采样探头 材质应使用不吸附和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的材料；过滤滤芯：采用玻璃纤维或其他不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的材质，孔径$\leq 2\ \mu\text{m}$且方便现场快速更换。</p> <p>四、数据分析工作站 1、光谱图库：不少于 50 组分定性及定量出厂标定光谱库，定性光谱库大于 5000 种。 2、≥ 50 组分出厂定性定量标定谱库；定量至少包含如下参数：1、水；2、二氧化碳；3 一氧化碳；4、一氧化二氮；5、一氧化氮；6、二氧化氮；7、二氧化硫；8、氨气；9、氯化氢；10、氰化氢；11、氟化氢；12、甲烷；13、乙烷；14、乙烯；15、丙烷；16、（正）己烷；17、环己烷；18、苯；19、甲苯；20、苯乙烯；21、间二甲苯；22、邻二甲苯；23、对二甲苯；24、乙酸；25、甲醛；26、丙酮；27、甲醇；28、乙醇；29、苯酚；30、二氯甲（氟里昂 30）；31、氯仿；32、1,1-二氯乙烷；33、1,2-二氯乙烷（氟里昂 150）；34、三氯乙烯；35、四氯乙烯；36、丙烯；37、乙酸甲酯；38、乙酸乙酯；39、甲基丙稀酸酯；40、三甲胺；41、硝基苯；42、氯苯；43、乙苯；44、乙炔；45、二硫化碳；46、苯胺；47、氯乙烯；48、丙稀醛；49、乙醛；50、乙（酸）酐。 3、操作模式：有线和无线（蓝牙、wifi）两种模式。 4、数据分析与处理：数据工作站采用中文操作界面可同时定量分析不少于 50 组分。配套数据须具有数据文件实时显示测定信息，并能记录与存储数据、历史数据查询的功能，应可以显示、存储、输出监测数据和报表。输出为文本格式可利用 EXCEL 进行报表分析。硬件要求：cpu 不低于 10 代 i7, 内存$\geq 16\text{g}$, 硬盘$\geq 512\text{g}$ 固态硬盘，正版 win10 系统，≥ 1 个 usb-c 接口(USB 3.0)，≥ 1 个 hdmI 接口，≥ 14 寸触控屏 90%屏占比，屏幕分辨率$\geq 2160*1440$，续航时间≥ 8 小时，重量$\leq 1.5\text{Kg}$。配电脑包和无线鼠标。 5、操作界面：中文软件界面，ppm 与 mg/m^3 任意转换，能够进行未知气体的自动查找和判定。</p> <p>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厂家提供仪器硬件至少叁年的质保期，在保修期内所有的配件和服务全部免费（日常实验的耗材消耗品除外），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p> <p>六、产品配置要求：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手持式采样探头、数据分析工作站、5 个过滤芯、气体检测管各一盒（可测氨气、硫化氢、臭氧、氯气、氯化氢、氰化氢、光气、氟化氢、砷化氢、磷化氢等）</p>	1	套	进口、核心产品

2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p>一、基本要求： 主要用于现场甲烷、非甲烷总烃的定量分析。</p> <p>二、技术参数：</p> <p>1、符合标准：检测原理和甲烷分离方式采用符合《环境空气和废气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2018)中的 FID 原理和高温催化原理，设备提供国家生态环境权威部门出具的符合《HJ1012-2018》指标的检验报告。</p> <p>2、气源形式： 氢气以固态金属氢化物形式被存储，内置于主机中，存储压力非高压，保证现场操作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每次充满可连续使用 25 小时以上，可重复灌注 2000 次以上；分析用的标气瓶和零气瓶集成内置于主机中，保证了标气和零气的可溯源性，免除外接高压气瓶的安全隐患。内置零气气瓶和内置标气气瓶体积\geq1L，无需更换气瓶开机连续测定 8 小时以上；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仪器专用接口与外部气瓶直接连接。</p> <p>3、供电方式： 主机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内置电池可使用\geq3 小时。在不同监测点转移时，无需重新开机预热和稳定。</p> <p>4、进样方式：定量环进样。</p> <p>5、全程加热：完全加热型 FID，检测器最高温度 200$^{\circ}$C。最高至 200$^{\circ}$C 一体化加热管路，气路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主机所有与样品接触部分，包括过滤器，全程加热至 200$^{\circ}$C 以上，防止样品冷凝或粘附在过滤器上而产生的损失。</p> <p>6、温控调节：内置温控器对加热管线可进行温度调节（仪器显示温控温度，可在 120$^{\circ}$C-200$^{\circ}$C 任意调节与在线监测仪器进行比对）。</p> <p>7、分析周期：响应时间\leq2 秒，显示一个实时监测数据\leq15 秒。</p> <p>8、质控保障：内置不同量程段可溯源的标气，能在测量现场根据待测样气的低、中、高浓度，采用相应量程的标气随时标定校准仪器，保证现场测量的准确性。内置可溯源的零气。</p> <p>9、甲烷分离形式：通过高温甲烷催化部分，催化温度 300$^{\circ}$C 左右（仪器界面需显示催化温度），催化效率\geq95%，同屏显示总烃和甲烷的测量值，可自动进行总烃/非甲烷总烃测量间的快速切换。</p> <p>10、数据显示、远程传输与质控管理： 蓝牙无线控制终端可以显示测试数据曲线，显示测试点的 GPS 定位。配备便携式打印机现场打印测试数据，可方便接入 LIMS 平台，实现无线远程数据传输。可远程监控查看仪器现场测试数据及仪器状态，可实现历史数据查看，同一点位同比环比数据比较及导出打印等功能，并可通过 GPS 查看仪器位置，且各级用户可实现对仪器的分级权限管理；仪器的质控数据，包括带质控时间水印现场照片，气源种类，气源编号及浓度等信息可实时上传记录至云端平台，可自动生成质控组文件。</p> <p>11、量程范围：0-100000mg/Nm³</p> <p>12、定量重复性：\pm1% F.S.</p> <p>13、仪器检出限\leq0.07mgC/m³</p> <p>14、使用环境：温度：-20$^{\circ}$C\sim+60$^{\circ}$C 湿度：0%\sim95%</p>	1	套	进口产品
---	-------------	--	---	---	------

15、安全认证：仪器具有中国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认证，适用于防爆要求高的现场。

16、火焰控制：电子自动控制，具有诊断功能，当火焰熄灭发出可视报警信号，可自动重新点燃火焰。

17、仪器存储：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可满足 30 天连续测量数据的实时存储，通过 U 盘即时导出。

三、仪器配置：

1、便携式 FID 检测仪主机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金属氢化物常压储氢瓶，内置式零气气瓶，内置式标气气瓶，内置电池，专用充气套件，专用设备箱；甲烷高温催化部分：包括并不限于电源传输线，信号传输线，气路连接线，专用设备箱；全加热采样系统部分：包括并不限于 1000mm 采样探针，内置加热过滤，3000mm 加热采样管线，专用收集包；12 瓶内置式零气瓶和内置式标气瓶套装，可自定义气源种类和浓度；无线显示终端、便携式无线蓝牙打印机。

2、技术服务和培训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厂家提供仪器硬件至少叁年的质保期，在保修期内所有的配件和服务全部免费（日常实验的耗材消耗品除外），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四、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描述
1	主机		
	FID 检测仪	1	内置定量环；标气、零气、氢气与主机一体化设计 电池组；预装标准曲线；内置过滤
	专用电池	2 套	两套
2	扩展基座	1 套	
	甲烷高温催化部分和 苯系物模块		催化炉；催化炉温控；信号传送线；内置过滤
3	气路连接线	1 根	主机与催化基座气路连接
4	采样单元	1 套	
	采样管线	2 根	2m 和 3m 各 1 根，全程加热；可通过扩展基座对管线温度进行

				设定			
			工况枪		含氧量、湿度（阻容法）、烟温、动压、静压等		
			采样探头		内置加热过滤滤芯		
			采样探针	2 根	0.7m 和 1.5m, 不锈钢		
			过滤头		30 个		
			气源				
		5	氢气储氢罐	2 个	固态储氢技术, 30 分钟满充, 可使用 30 小时, 重复灌充 3000 次		
			内置零气	12 瓶	除烃空气, 带标物证书		
			内置标气	12 瓶	甲烷, 用于设备现场标定, 带标物证书, 不同浓度		
			随机配件				
			氢气充气套件	1 套	用于氢气储罐的重复充气		
		6	氢气减压阀	1 个	特制减压阀, 用于氢气罐充气		
			随机工具	1 套	特制扳手; 滤芯替换装; 电源适配器		
			U 盘	1 个	内装说明书电子版; 测试方法编辑软件		
			说明书与保修卡	1 套			
			手持式操作模组				
			工业级手持终端	1 台	预装远程数据操作软件		
		7	蓝牙打印机	1 台	内置打印纸, 电池		
			打印纸	1 卷	打印纸替换装		
		8	专用设备箱	2 个			

			专用收纳包	1 个	收纳加热采样系统			
			移动电源	1 套	现场可使用≥6h, 方便携带			
3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p>一、基本要求： 现场快速测定水中 pH、电导率、盐度、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叶绿素（蓝绿藻）、水温等指标。</p> <p>二、技术参数：</p> <p>1.1 主机： 尺寸：直径小于 5.5cm，长度小于 65 cm，重量小于 2.5 kg；操作温度：-5 到 50℃，无冻结；内存：4GB，内存足够保存 5 年的连续测量值（15 分钟记录间隔）； 主机可输出质控数据，可分项输出报告仪器的状态、各种硬件故障、探头稳定性、探头加热时间等标志数据并显示其中的问题且协助用户解决问题；颜色编码状态指示器可供了解电池电源是否正常工作；</p> <p>1.2 温度传感器： 范围：-5 到 50 ℃；精度：± 0.10℃；分辨率：0.01℃；方法：热敏电阻法；</p> <p>1.3 电导率传感器： 范围：0~100 mS/cm；精度：读数的± 0.5 %+ 0.001 mS/cm；分辨率：0.001 mS/cm； 方法：石墨电极法；</p> <p>1.4 pH 传感器： 范围：0~14 个单位；精度：± 0.2 个单位；分辨率：0.01 个单位；方法：玻璃电极法；可多次填充电解液。</p> <p>1.5 荧光法溶解氧传感器： 范围：0~50mg/L；精度：≤8 mg/L 时为 ±0.1mg/L；>8 mg/L 时为±0.2mg/L；>20 mg/L 时为读数的± 10%；分辨率：0.01mg/L；方法：荧光法。</p> <p>1.6 ORP（氧化还原电位）： 范围：-999~999mV；精度：±20mV；分辨率：1mV；方法：铂电极法。</p> <p>1.7 盐度： 范围：0~70psu；精度：±0.2psu；分辨率：0.01psu；方法：电导率换算；叶绿素（蓝绿藻）；范围：低灵敏度：0~500 μg/L； EXO 为 0-400ug/L；精度：线性 0.998 R2(若丹明 WT 的连续稀释法)；分辨率：0.01 μg/L；EXO 为 0.09ug/L；方法：体内荧光法。</p> <p>三、仪器配置： 主机 1 台、温度传感器 1 个、电导率传感器 1 个、pH 传感器 1 个、荧光法溶解氧传感器 1 个、ORP（氧化还原电位）1 个、电池。</p>	1	套	进口产品			

三、售后服务

- 1、在交货日期内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 2、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提供完整测试报告。
- 3、四名人员免费的提高操作培训，培训地点由中标供应商指定。
- 4、供应商提供仪器 1 年的质保期及维护，提供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
- 5、免费提供仪器中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付。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2 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LZBH2022-1417）包 2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		
货物价款合计（万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货款；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乙方根据质保期限开具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剩余 70% 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指定地点。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进口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进口，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七、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4、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 5、其它资料。

（二）技术培训：安装验收后，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应该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售后服务

1、设备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做出回应，__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五）伴随服务

- 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 2、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3、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 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一)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鉴证方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见证方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 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 xxxx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 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代 理 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LZBH2022-1417/2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响应.....	
六、商务响应.....	
七、承诺书及声明.....	
八、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包号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2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元）						

- 注：1. 合计金额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由于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计算错误或少报、漏报等情况，评标时将按照最不利于单位的情况考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耗材及配件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兼容性 (是/否)	预期 寿命 (年)

注：本表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5) 提供供应商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产品授权书（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技术响应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 1、对本项目背景、工作目标的理解
- 2、技术要求响应（列明偏差表，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 4、生产厂商相关生产能力、产品配置
- 5、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组织能力、进度计划、供货安排、拟投入的人员情况、技术力量配备、产品的存储、运输、安装、验收、技术培训等）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偏离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

一、商务部分

1、售后服务

2、业绩，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根据“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不响应	备注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声明

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的 2022年西安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2，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供应商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 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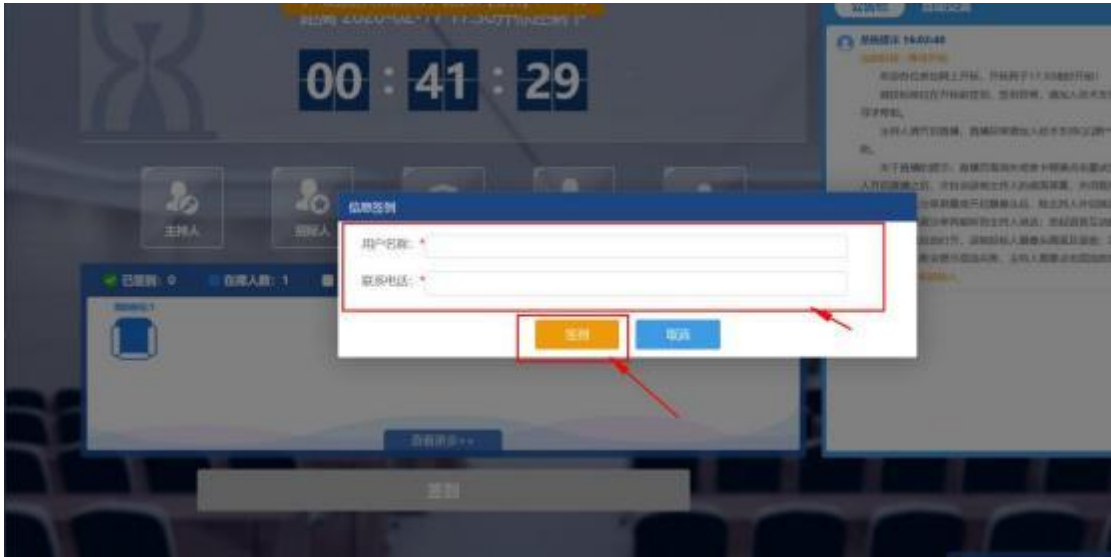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供应商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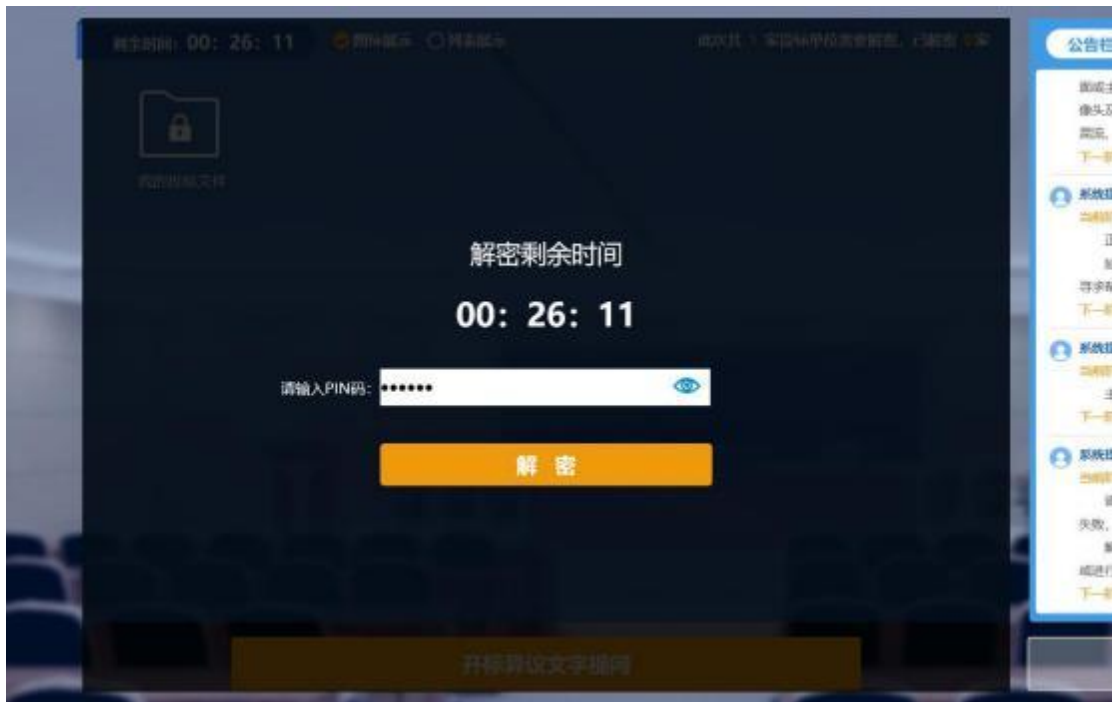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布完成后，供应商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供应商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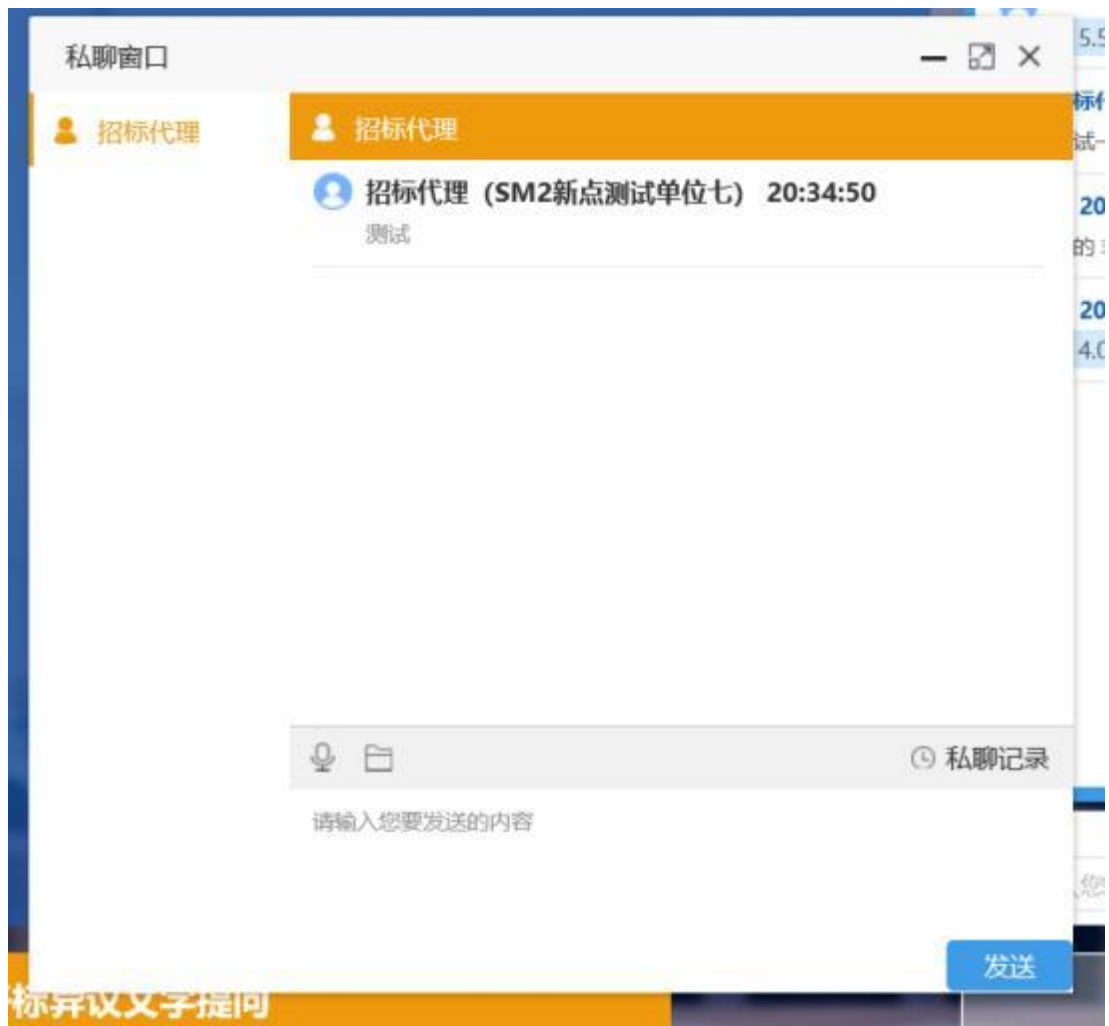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供应商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供应商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供应商发送了私聊信息后，供应商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供应商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供应商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供应商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